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9-040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截止目前累计收到政府补助人民币1541.29万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261.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8.26%;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8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医药健康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9.2.1	50	项目任务书	是
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人参特产产业发展中心	吉林省名牌产品奖励	2019.6.4	10	集参特函(2019)11号	是
3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人参特产产业发展中心	“长白山”人参区域公共品牌奖励	2019.6.4	5	集参特函(2019)11号	是
4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19.8.6	24.2	吉人社联字(2019)50号	是
5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科技厅	不同功效人参多糖制备关键技术研究与保健食品等系列产品开发	2019.10.15	30	项目任务书	是
6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2019.12.13	2	集工信发(2019)123号	是
7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2019.12.20	800	集工信发[2019]137号	是
8	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安市人参特产产业发展中心	人参科技成果奖补资金	2019.6.4	17	集参特函[2019]11号	是
9	吉林省益盛汉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2019.12.13	2	集工信发(2019)123号	是
10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财政厅	小巨人企业补助资金	2019.1.15	25	吉财教指(2018)888号	是
11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人参特产产业发展中心	人参科技成果奖补资金	2019.6.4	60	集参特函[2019]11号	是
12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吉林省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	吉林省名牌企业(产品)奖励	2019.6.20	10	吉名推委(2019)1号	否
13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通化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重大科技项目研发人才团队奖励	2019.7.18	20	通人才字(2019)19号	是
14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人参特产产业发展中心	“长白山人参”品牌产品宣传项目资金	2019.7.18	65	集参特函[2019]15号	是
15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19.8.6	1.39	吉人社联字(2019)50号	是
16	益盛汉参化妆品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2019.12.13	2	集工信发(2019)123号	是
17	集安市益盛永泰蜂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科技厅	吉林省重点科技研发项目扶持资金	2019.7.10	25	项目任务书	是
18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税务局	增值税返还	2019.1.22	4.72	财税(2016)52号	是
				2019.3.6	18.13		
				2019.3.25	10.56		
				2019.4.15	10.15		
				2019.5.14	10.51		
				2019.6.20	11.89		
				2019.7.25	6.44		
				2019.8.16	7.59		
				2019.9.23	15.22		
				2019.10.21	4.12		
				2019.11.22	9.67		
19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19.8.9	1.7	吉人社联字(2019)50号	是
20	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集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开拓市场资金补助	2019.12.13	2	集工信发(2019)123号	是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收到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主体	补助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政策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安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2018年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财政补助	2019.4.8	280.00	集农发办字(2018)9号	是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中,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261.29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280.00万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为此,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1260.96万元,递延收益270.33万元,营业外收入10.00万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利用。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资金批复文件;

2.政府补助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32　证券简称:重庆啤酒　公告编号:临2019-054号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60,000,000.00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委托理财期限:31天和6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资金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及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类型	收益情况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61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53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1天期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1%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10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根据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负责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审计部门对委托理财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定期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汇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经过审慎评估,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要求,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理财产品协议,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产品名称	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产品类型	人民币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金金额	人民币460,000,000.00元
本金保证	于到期时可获得100%的本金保障
期限	31天和61天
交易日	2019年10月23日和11月22日
起始日	2019年10月23日和11月22日
到期日	2019年12月23日
最低利息	每年1.50%
利息	每个利息计算期应支付的利息按如下方式计算: 最低利息每年1.50%+每年1.60% * n/N 为上述公式之目的: n = 在一个利息计算期内参考指数定价于区间内的历日天数。 就以上之目的: 如果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某个历日不是营业日,则使用上个重置日的利率; 利息计算期间完结前的五个伦敦营业日的定价利率将被视为该日及利息计算期间余下日数的利率; N = 一个利息计算期间内的所有历日天数. 每个利息计算期间的累计利息应于紧随的利息支付日支付给客户。
参考指数	就每个重置日而言,利率为指定到期日之期间内的“USD-LIBOR-BBA”,该利率为重置日的伦敦时间上午11点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所显示的利率。如果该个利率没有在路透社“LIBOR01”页面被显示,则该个重置日的利率将由计算机构自行决定,并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运行。
区间	小于或等于上限
上限	上限:每年6.00%和5.00%
利息计算期间	在投资期限内,总共有1个利息计算期间。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计息日数比率	实际天数/360
重置日	某一利息计算期间的每个历日
回拨(于到期日支付)	若投资被持有至到期,本金金额的100%及所有利息计算期间所累计的利息(如有)
费用及手续费	无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0年9月16日	FarhanFaruqui	人民币622500万元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否

(二)受托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74,315.50
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	774,734.88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7,378.98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881.62

(三)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329,763.31	366,03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4,501.46	135,171.42
项目	2018年1-12月	2019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37.99	87,025.64
营业收入	346,733.59	302,5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98.28	59,387.66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司本次购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

截止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81,73.40万元,本次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

六、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19年5月7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该授权期限为2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临2019-01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4月11日对《关于公司办理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通过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金情况的多方面了解,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升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流动资金办理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办理银行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8,000.00	18,000.00	153.00	/
3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0.00	/
4	巴黎银行美元LIBOR区间按日计息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3.90	/
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	3,000.00	15.25	/
7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23.10	/
8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1.64	/
9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9,000.00	9,000.00	73.60	/
10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2,000.00	12,000.0	98.13	/
11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0,000.00	30,000.00	245.33	/
12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5,000.00	15,000.00	121.33	/
13	渣打银行区间累增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166.42	/
14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3,000.00	/	/	13,000.00
15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10,000.00	10,000.00	52.53	/
16	澳新银行保本人民币非可赎回的伦敦同业拆息每日区间累计型结构性投资	36,000.00	36,000.00	96.10	/
总计		267,000.00	254,000.00	1,745.67	1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0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6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7,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2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3)。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19年6月24日至2019年12月23日,减持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如下:

罗一帜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2%;

谭惠忠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29%;

陈宇峰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87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101%;

李胜宇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6,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4%;

王文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9%;

2019年1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上述高管人员的《减持计划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19年12月23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高级管理人员罗一帜、谭惠忠、陈宇峰、李胜宇、王文宝未在上述减持区间内减持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2名,实际参加董事12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以1,040万元的转让价格向无关联关系自然人王茂林、涂慧娟、杨永焕出售其所持有的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高要华锋仍然持有碧江环保31%股权,公司不再将碧江环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子公司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江环保”)是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627.4510万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要华锋”)间接持有碧江环保830万元出资额,占碧江环保总股权的比例为51%。本次交易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拟向王茂林、涂慧娟、杨永焕合计出售碧江环保325.4902万元出资额,出售的股权比例为20%。

2、审议情况

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同意实施前述交易。

3、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出售子公司碧江环保部分股权事项在董事会的职权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出售子公司碧江环保部分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王茂林,男,1981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52811981XXXXXXXX,住所为广州市越秀区。

涂慧娟,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20219 84XXXXXXXX,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

杨永焕,女,1956年生,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201061956XXXXXXXX,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

王茂林、涂慧娟、杨永焕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碧江环保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肇庆市高要区白土镇九山地段(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第五厂房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一帜

成立日期:2017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1,627.451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高效聚合氯化铝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及污泥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专业咨询;环保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工程勘察设计;环保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国内贸易(上述事项不包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碧江环保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3日,碧江环保共有股东8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830.0000	51.00%
2	罗一帜	211.5686	13.00%
3	股子恒	195.2941	12.00%
4	肇庆市拓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2.7451	10.00%
5	蒋志飞	103.9217	6.39%
6	戴友洪	81.3725	5.00%
7	梁绍斌	32.5490	2.00%
8	谭小晶	10.0000	0.61%
合计		1,627.4510	100.00%

3、碧江环保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1,813,290.69	23,316,318.67
负债总额	11,403,885.23	12,101,110.75
净资产	30,409,405.46	11,215,207.92
营业收入	82,999,167.20	79,724,201.15
净利润	5,298,775.29	2,422,167.46
应收款项	15,199,429.87	12,537,558.68
营业利润	6,007,543	2,875,522.61
经营现金流	1,378,517.31	-2,235,438.98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交易各方

甲方: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

乙方:王茂林、涂慧娟、杨永焕

(二)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

1、股权转让价格、现金支付进度等事项

(1)股权转让价格

本次交易中,乙方拟以现金的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碧江环保20%的股权。参照广东衡达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与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衡达评报字(2019)第017号”《评估报告》及碧江环保2019年7月增资后的投后估值(碧江环保100%股权估值为4,996.25万元)为基础作适当溢价,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碧江环保2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1,040万元(对应碧江环保100%股权的估值为5,200.00万元)。其中王茂林受让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260万元;涂慧娟受让10%股权,对应转让价款520万元;杨永焕受让5%股权,对应转让价款260万元。

(2)现金支付进度

①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208万元作为第一笔股权受让价款;

②完成标的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后6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即832万元。

乙方中各受让方每期支付价款额根据其受让股权的比例确定。

(3)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毕第一笔转让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办理碧江环保20%股权过户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过户手续所需材料、修订碧江环保公司章程、完成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等。

(4)甲乙双方分别履行各自的决策程序以实现上述交易。

(5)自本协议涉及碧江环保20%股权过户完成后,乙方依法享有相应股权项下的一切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甲方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终止。

2、费用和税收

本次交易产生的税收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由甲方、乙方自行承担。其他为本次交易所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其他主要条款

1、对协议的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条款进行的约定。

2、本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9月完成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华创”)100%股权的收购,理工华创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整体注入上市公司的经营体系中。公司已形成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电极箔业务两大主业共同发展的业务模式。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聚焦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不断巩固电动汽车关键技术引领者地位是公司确定的长期发展规划。

碧江环保主要从事废酸及危废处理业务,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本次出售碧江环保20%股权,有利于集中资源聚焦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业务、电极箔业务两大主业发展并优化资产结构。本次转让前,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持有碧江环保51%股权,是碧江环保的控股股东;转让后高要华锋持有碧江环保31%股权,碧江环保不存在控股股东。此外,本次转让完成后,碧江环保董事会人员为5人,华锋股份派出2人,并拟在章程中明确。鉴于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碧江环保的股权比例降至31%,且由公司提名并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不足一半,因此碧江环保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精工”)于2019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E通道查询发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所持部分东方精工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北大先行	否	36,800,000	2017年8月14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54%
		2,569,474	2018年6月22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6%
		5,451,148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9%
		2,000,000	2018年10月17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2,100,000	2018年10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
		2,000,000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2,00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
		2,300,0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
		2,728,286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5%
		16,813,927	2017年7月20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3%
		24,847,999	2018年5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19%
		900,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8%
		1,450,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7%
		1,600,000	2019年1月31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85%
		7,976,919	2019年4月19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4%
合计		111,537,753				59.22%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0日收盘,北大先行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所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股)	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大先行	188,347,825	10.24%	76,810,072	4.18%	188,347,825	10.24%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19年4月,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原股东之一北大先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公司在相关事项发生后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9年7月,鉴于公司已将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就普莱德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和利润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以下简称“业绩补偿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贸仲上海分会”)提起仲裁申请,并获得贸仲上海分会受理立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为保证将来仲裁裁决和业绩补偿的有效执行,公司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申请,对上述五家普莱德原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自2019年7月起北大先行所持全部东方精工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申请财产保全暨持股5%以上股东和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2019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并签署(协议书)的公告》,根据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以及普莱德签署的《协议书》,公司与五家普莱德原股东就业绩补偿纠纷达成一揽子解决方案,其中对解决2018年度业绩补偿问题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约定:

(1)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人民币16.76亿元的补偿金额,就东方精工与普莱德原股东之间在《利润补偿协议》项下的补偿责任达成调解。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以业绩补偿股份293,520,139股作为对价来支付上述补偿金额。

(2)普莱德原股东同意东方精工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回购普莱德原股东应承担的业绩补偿股份,具体如下:

普莱德原股东	业绩补偿股份数量	回购价格
北大先行	111,537,653股	0.38元
宁德时代	67,509,632股	0.23元
北汽产投	70,444,833股	0.24元
福田汽车	29,352,014股	0.10元
青海普仁	14,676,007股	0.05元
合计	293,520,139股	1.00元

(3)普莱德原股东同意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之前解除对全部业绩补偿股份的质押,并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业绩补偿股份,直至东方精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为止。

普莱德原股东应在东方精工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之前向东方精工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上述业绩补偿股份已解除质押。

(4)东方精工在交割日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庭和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普莱德原股东所持业绩补偿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并在该等股份的查封冻结手续解除后,按照中登公司的要求,尽快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及时将进展情况告知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普莱德原股东。

公司于2019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决定在2019年12月23日召集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一揽子解决方案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普莱德原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解除司